



徐鸿武 主编

徐鸿武 李敬德 李宗楼 李贺林 著

从列宁到邓小平 ——民主理论发展轨迹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从列宁到邓小平

——民主理论发展轨迹

徐鸿武 主编

徐鸿武 李敬德 李宗楼 李贺林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列宁到邓小平——民主理论发展轨迹/徐鸿武主编;李敬德等著.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7. 11

ISBN 7-5035-1583-X

I. 从… II. ①徐…②李… III.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思想史 IV. D04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6126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375

字数:244 千字 印数:1—1500 册

定价:13.00 元

序 言

本书是我们承担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八五”规划项目《马克思主义民主观》的研究成果之一。

我们多年来从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研究工作。使我们感到欣慰的是，1984年我们出版的《社会主义民主概论》、1989年我们出版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之路》等书，在社会上产生了一定影响，得到了学术界和广大读者的肯定与赞赏。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从其自身的独立意义来讲，它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之一。缺少它，就不可能有完美的文明的社会主义。从这个意义来讲，它不是手段，而是目的。从它对其他事物的相关意义来讲，它对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有着巨大的促进作用。没有它，两个文明建设是不可能成功的。从这个意义来讲，它不是目的，而是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手段。我们应该从目的意义和手段意义两个方面充分认识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性。我国社会主义实践证明，没有相应的政治发展与政治变革，没有政治上的民主建设，经济的繁荣和发展，必然会遇到社会的和政治的障碍，甚至会对经济发展造成困扰，影响经济发展的进程。

本书的选题，是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研究的基础性工作。它是从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角度，来认识和把握民主理论最本质最重要最有普遍意义的东西。我们认为最具有普遍意义的东西主要有：（一）马克思主义民主的理论基石是历史唯物主义。（二）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三）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质是人民群众参与国家管理。（四）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

反对两种片面倾向、两种祸害：官僚主义与无政府主义。（五）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必须与法制建设相结合，没有法制的民主等于零。（六）加强群众监督是民主建设的重要保证。（七）立足国情，创造适宜的民主形式。（八）政治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必由之路。（九）可以借鉴西方民主制度的某些环节和因素，但不能照搬西方民主制度。（十）发展党内民主具有决定性意义。

本书的写作分工是：徐鸿武负责全书的设计与统修；李敬德负责中编部分内容的写作与统修；李宗楼负责上编的写作；李贺林负责下编的写作。参加部分编写初稿工作的有文晓灵、靳淑光、贺军、廖明华等。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言	(1)
-----------	-------

·上 编·

列宁的民主理论 ——新型民主观的创立

第一章 民主理论的奠基石——马克思恩格斯的民主观	(3)
一、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的创立	(3)
二、恩格斯对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的补充与完善	(20)
三、卢森堡对民主理论的贡献	(32)
第二章 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民主本质论的坚持与发展	(41)
一、民主是国家形式、国家形态的一种	(41)
二、无产阶级民主是新型的民主	(49)
三、不实现民主，社会主义就不能实现	(59)
四、社会主义民主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	(63)
第三章 新型民主的实质是人民群众管理国家	(67)
一、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质在于人民群众对国家的管理	(67)
二、依据本国国情引导人民群众参与国家管理	(73)
三、用制度化的方式、公开性的原则、多样化的渠道开展对国家的监督	(80)

第四章 民主化与法制化是政权建设的必由之路	(89)
一、苏维埃政权机关的基本特点	(89)
二、政权机关民主化的程度在于不断加强改革的力度	(94)
三、民主建设如果没有法制作保证等于零	(104)
第五章 反对两个极端，两种祸害——官僚主义	
与无政府主义	(112)
一、官僚主义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大敌	(112)
二、采取千百个措施全方位地惩治与克服官僚主义	(119)
三、揭示无政府主义的危害，剖析无政府主义的根源	(123)
第六章 发展党内民主具有决定性意义	(134)
一、党内生活民主化是建立与发展新型民主的前提和关键	(134)
二、党内民主是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	(138)
三、不断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是执政党建设的组织保证和伟大工程	(143)

·中 编·

毛泽东一代领导人的民主理论 ——历史性的伟大贡献

第七章 毛泽东的民主理论	(159)
一、人民民主专政——我们的主要经验和主要纲领	(159)
二、按照人民民主原则进行政权建设	(163)
三、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	(168)
四、没有民主集中制就不能建设社会主义	(174)
五、反对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	(180)

第八章 周恩来的民主理论	(186)
一、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政治建设是社会主义 全面改革和全面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	(186)
二、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	(188)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反对无政府主义和专制 主义.....	(190)
四、反对官僚主义，建设民主政治.....	(192)
五、坚持和发展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 协商.....	(194)
第九章 刘少奇的民主理论	(199)
一、没有国家生活的民主化就不能建设社会主义.....	(199)
二、社会主义民主是民主与专政的辩证统一.....	(201)
三、国家政治生活必须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201)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	(203)
五、改善党的领导，发挥政府及其他组织的作用.....	(204)
六、加强人民的民主监督.....	(205)
七、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206)
八、反对民主政治的大敌——官僚主义.....	(208)
第十章 董必武的民主理论	(211)
一、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人民民主专政.....	(211)
二、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人民代表大会 制.....	(216)
三、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社会主义法制.....	(221)

·下 编·

邓小平的民主理论 ——新时期的重大发展

第十一章 重申列宁的名言：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	(231)
---------------------------------------	-------

一、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	(231)
二、社会主义民主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最重要的保证·····	(234)
三、社会主义民主不仅是手段，更是建设社会主义新文明的根本目标·····	(236)
第十二章 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民主基本理论的深化·····	(240)
一、人民民主专政对于人民来说就是社会主义民主·····	(240)
二、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根本制度·····	(245)
三、社会主义民主是在共产党领导下实现的人民当家作主·····	(251)
第十三章 政治体制改革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必由之路·····	(256)
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进行政治体制改革·····	(256)
二、对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目标体系的设计·····	(259)
三、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264)
四、政治体制改革要坚定而谨慎、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	(268)
第十四章 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不能照搬西方民主制度·····	(272)
一、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区别与联系·····	(272)
二、坚持社会主义的基本政治制度·····	(275)
三、不能照搬西方的民主制度·····	(278)
第十五章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与法制建设相结合·····	(281)
一、必须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281)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	(284)
三、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288)

· 上 编 ·

列宁的民主理论 ——新型民主观的创立

列宁是位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也是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的继承者和作出杰出贡献者。19 世纪初，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欧洲无产阶级反对资本主义雇佣奴隶制度、争民主、求解放的革命经验中，同时在批判地继承人类先进文化思想积极成果的基础上，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民主观，为无产阶级建设最彻底的民主奠定了理论基础。

列宁领导俄国人民在夺取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正是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民主理论，紧密结合俄国实际，不断提出和深刻论述了在经济文化比较落后、封建专制影响比较严重的国家进行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列宁不仅在揭示民主的本质内容过程中，提出无产阶级民主是最新型的民主制度，比任何资产阶级民主要民主百万倍，不实现民主，社会主义就不能实现，而且认为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质是人民群众对国家的管理，吸收劳动者参加国家管理，是巩固国家政权的根本保证，也是反对官僚主义以及无政府主义的最有效途径。为了国家政权健康有序地发展，加强政权机关民主化和法制化建设，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是列宁民主理论中的最重要内容，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的关键。

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思想，极大地丰富发展了马克

思主义的民主理论，对社会主义国家如何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列宁的民主理论是划时代创世纪的伟大贡献。

第一章 民主理论的奠基石—— 马克思恩格斯的民主观

民主是一个伟大的名词。在几千年来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许多不同的政治家、政治流派都先后提出自己的民主主张，赋予其不同的内涵，但受阶级的、历史的局限，都未能给予民主科学的阐明。马克思恩格斯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在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批判和对资产阶级民主的剖析中，克服以往民主学说的根本缺陷，吸收它们的积极成果，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民主观，并在无产阶级革命实践中不断得到丰富与完善，成为无产阶级民主理论的奠基石和无产阶级争取民主的理论武器。

一、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的创立

（一）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奠定民主的理论基础

早在19世纪40年代初，当马克思恩格斯还是一个激进的革命民主主义者的时候，就十分关注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问题的探讨。他们不仅在实际政治斗争中直接揭露和批判普鲁士专制国家的反动实质，而且要求在否定私有财产的基础上建立民主国家，“使国家制度的实际体现者——人民成为国家制度的原则”和“社会的原则”。^①但当时处在黑格尔唯心主义国家观影响之下的马克思恩格斯，还不能对国家制度的民主问题作出科学的说明。因而，创立唯物史观，摒弃黑格尔唯心主义国家观就成为马克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67页。

主义民主理论创立的理论前提。

黑格尔的法哲学认为研究国家问题的关键在于把握国家的本质，在于把构成国家的必然的、本质的东西同那些偶然的、非本质的东西区别开来。可惜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使他不能从具体的社会历史中去把握国家本质，而把国家同思想、精神等同了起来。他否定了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关于国家来源于社会契约的说法，但又认为“国家是伦理理念的规定”，“国家是绝对自在自为的理性东西”。是由于一种神秘的“绝对精神”主宰着全民族的意向和活动，才使结合起来的人群成为“政治国家”。他认为家庭、市民社会、国家是伦理精神发展的三个阶段。国家是家庭、市民社会的“真实基础”，家庭、市民社会是国家的概念领域，它们是从属于国家的，以国家的存在为自己存在的前提。他进而宣称，普鲁士君主专制国家是“绝对精神”的体现，是地上的神物和理性的楷模，是社会道德最完善的实现。

马克思针对黑格尔的这些观点，在1843年7—8月间研读大量历史学著作的基础上，对黑格尔法哲学进行批判性的分析，特别是他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中提出了不是国家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著名结论。马克思指出：“实际上，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前提，它们才是真正的活动者。”^① 政治国家没有天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它们是国家的必要条件。在黑格尔那里，是伦理精神产生家庭、市民社会，而不是市民社会产生国家，这样“条件变成了被制约的东西，规定其他东西的东西变成了被规定的东西，产生其他东西的东西变成了它的产品的产品”。^② 马克思认为黑格尔之所以把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关系头足倒置，“重要的是黑格尔在任何地方都把理念当作主体，而把真正的现实的主体……变成了谓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50、252页。

语”。^①也就是说，他把家庭和市民社会对国家的现实关系变成了理念所具有的想象的内部活动，不是从对象中发展自己的思想，而是按照做完了自己的事情并且是在抽象的逻辑领域中做完了自己的事情的思维的样式来制造自己的对象。所以，马克思说，在这里黑格尔注意的中心不是法哲学，而是逻辑学，他的“整个法哲学只不过是逻辑学的补充”而已。^②

马克思上述批判的理论意义在于揭示了现实的国家制度不过是“私有财产的国家制度”。^③马克思认为，市民社会的物质内容是私有财产，私有财产是国家制度的基础，而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又是占有制，这就是说，私人财产占有制是国家和法赖以建立的基础。正是这一理论的得出，为马克思创立历史唯物主义国家观提供了可靠的基础。马克思后来曾说过：“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④显然，马克思在这里所阐述的观点，不仅抛弃了资产阶级启蒙学者“理性”产生国家的主张，而且为科学地解决国家理论问题，乃至创立唯物史观，找到了一条正确的研究道路。

为了彻底解剖“市民社会”本身，马克思转向经济学研究。他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一书中，认为国家是生产的特殊方式，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这种表述虽然不够准确，但在强调生产对国家的决定作用上，却又前进了一步。在1846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们第一次提出“物质生活条件”的概念，并阐明其在人类历史中起决

①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55、264、38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页。

定作用的思想，从而揭示了生产力在生产方式及全部社会生活中的决定作用。正是如此，马克思恩格斯明确地指出市民社会是“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① 这就是说，市民社会是国家和其他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国家被理解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是上层建筑诸因素的轴心，国家政权是市民社会的集中表现。正是在这个历史观的基础上，马克思在 1846 年底致巴·瓦·安年柯夫的信中进一步指出：“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就会有不过是市民社会的正式表现的一定的政治国家”^②。这些论述，科学地揭示了国家制度的起源，在于一定的经济基础，是社会物质生产发展的结果，“国家是属于统治阶级的各个个人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是该时代的整个市民社会获得集中表现的形式。”^③ 这样，就把国家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清楚地准确地表述出来了，从根本上和黑格尔唯心主义国家观划清了界限，也为批判封建专制主义、剖析资产阶级民主锻造了科学的武器，成为马克思主义民主观的理论基石。

（二）在批判封建专制主义中建立人民民主观

19 世纪上半叶，德国还笼罩在封建专制主义的阴影之下，普鲁士反动政府政治上实行君主官僚统治，集一切权力于己身，无所不至地控制着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人民被迫远离国家的政治生活，处于对政治的茫然无知的状态。而欲为德国君主制存在作理论论证的黑格尔，在极力强调君主的作用，主张赋予君

①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41、7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320—321 页。

主以极大的权力的同时，又把君主主权与人民主权混同起来，矢口否认他们的对立性，抛出君主主权是人民主权的代表和象征的观点，试图彻底否定人民主权，为君主制的所谓合理性进行辩护。

马克思针锋相对地指出：“主权这个概念本身就不可能有双重的存在，更不可能和自身对立地存在”“不是君主的主权，就是人民的主权”。^①君主主权指的是在君主身上实现的主权，人民主权则只能是在人民身上实现的主权，这是两个完全对立的概念，而且人民主权不是任何其他东西的派生物，它只能由人民自己来体现。所谓代表和象征人民主权，最终只能是对人民主权的践踏。所以，马克思认为君主制只是国家制度的一种，并且是不好的一种，“君主制似乎只是形式，而实际上它在伪造内容。”^②君主立宪国家不过是在普遍物的形式掩盖下的保护少数人的特殊利益的政治工具。马克思还进一步指出，君主政体的原则总的说来就是轻视人、蔑视人，使人不成其为人。只有当“民主因素”成为创立国家形式的“现实因素”时，这种国家形式才是“合理形式”。也就是说，只有国家制度真正代表人民的意志，它才是合理的。君主主权是对人民的意志的践踏和否定。体现君主主权的君主制是“有名无实的东西”。^③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坚决反对黑格尔所推崇的君主立宪制，主张民主制，实现人民主权。马克思指出，“民主制是国家制度一切形式的猜破了的哑谜。”“是一切国家制度的实质，是作为国家制度特殊形式的社会化了的人。”^④因此，只有民主制才是普遍和特殊的真正统一。但是，无论是中世纪还是现代社会，也无论是君主政体还是民主政体，国家不是真正的人民利益的代表，而成了反对人民的“全权代表”，成了统治人民的工具。国家官吏在国家中形成了一个特殊的闭关自守的集团，他们以“公职活动”为“专职”，以“国家的薪俸”为“饭碗”，以“国家代理人”的身份出现，维护“国家的普遍

①②③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79、280、389—390、281页。

利益和法制”等等。他们高居于社会之上，向社会发号施令。这归根到底是由私有制决定的。因而，人民主权原则的真正实现，必须在废除财产私有制的前提下才能达到，即必须使国家制度的实际体现者——人民成为国家制度的原则。

马克思不仅通过对君主主权的批判阐明了人民主权的思想，而且通过对德国书报检查制度的无情揭露和猛烈抨击，揭示出争取思想自由的关键在于废除书报检查制度乃至整个封建专制制度。

19世纪上半叶的德国在封建专制的笼罩下，人们的思想自由受到严重的限制。德皇威廉四世推行文化专制主义，禁止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颁布书报检查令。马克思敏锐地看到了这个书报检查制度的反动实质，指出它是思想自由的桎梏，“没有出版自由，其他一切自由都是泡影”。^① 因为书报检查令是“妨碍人们论述公开谈论的事物的令人痛恨的羁绊”。^② 马克思说，从思想的观点来看，不言而喻，出版自由本身就是思想的体现、自由的体现，与此相反，检查制度是不自由的体现。从实质上看，书报检查制度是害怕真理的标志，“是上司加于探讨的一种对结论的恐惧，是一种对付真理的预防剂”。^③

正因为在文化专制主义的压迫下，德国的文化发展受到严重的阻碍。这种窒息式的统治给德国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惨重损失”，一切有创见的思想都被扼杀了。只有庸俗的、无耻的、陈词滥调的颂歌在咿咿呀呀地到处传唱。反动统治者可笑地“要求世界上最丰富的东西——精神只能有一种存在形式”。为此，马克思疾呼：真正实现言论、出版自由，就要从根本上解决制度问题，“治疗书报检查制度的真正而根本的办法，就是废除书报检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94、9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页。